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崔志强，董事杨晓宏、张在忠、巩超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四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所定人数的2/3，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四名非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同意提名刘东广、介保海、门秋辰、陈剑钊（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3）。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简历附件

1、刘东广，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总经理。

2、介保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22年9月，历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3、门秋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8年3月至2024年9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资本运营师；2024年9月至今，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资本运营经理。

4、陈剑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2016年12月至今，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

至2024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补选刘东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介保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门秋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补选陈剑钊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4/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刘东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介保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补选门秋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补选陈剑钊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孙××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赵××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董事辞职的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崔志强，董事杨晓宏、张在忠、巩超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需要，董事长崔志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杨晓宏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张在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巩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四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所定人数的2/3，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四名非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崔志强，董事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东广、介保海、门秋辰、陈剑钊（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东广、介保海、门秋辰、陈剑钊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简历附件

1、刘东广，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总经理。

2、介保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22年9月，历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3、门秋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8年3月至2024年9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资本运营师；2024年9月至今，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资本运营经理。

4、陈剑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2016年12月至今，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数通”“被担保人”）系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舜城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齐鲁数通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齐鲁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向青岛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坤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广场一号楼5层5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济南齐鲁数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股权

2、与公司关系：齐鲁数通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齐鲁数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437.36	4,063.38
负债总额	1,816.70	1,212.43
净资产	2,620.66	2,850.95
营业收入	545.13	1,453.53
营业利润	-230.95	-132.79
净利润	-230.29	-131.15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齐鲁数通拟分别向齐鲁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向青岛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及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融资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81.9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5%和4.0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74.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8%和3.58%。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

至2024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4/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81395582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高颖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34.80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34.80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11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0月销售情况

2024年10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3.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13.6亿元；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74.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025.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4年9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开发项目2个。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杭州	西湖大学站点上盖地块	西湖区	20.7%	6.0	2.5	15.0	3.1	3.00
2	青岛	海岸万科城14#地块	黄岛区	51.0%	0.9	2.4	2.2	1.1	0.35
合计					6.9	-	17.2	4.2	3.35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4年9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8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21天，起息日2024年10月18日，金额为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该产品已于2024年11月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500万元，并获得收益46,113.7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